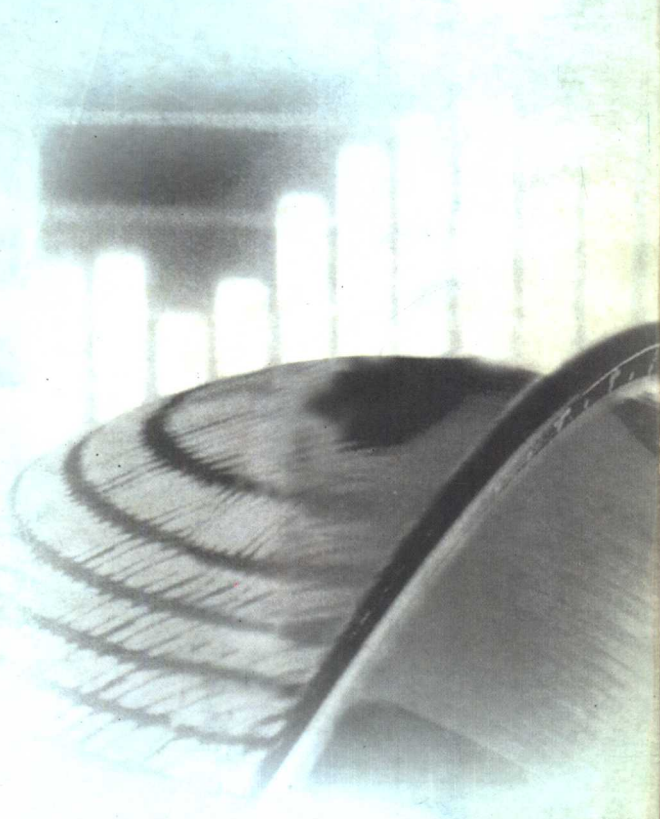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教材

新编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韩灵丽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材

新编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韩灵丽

副主编 徐海荣

沈田丰

朱 欣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概论/韩灵丽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3

ISBN 7-04-007867-8

I. 新… II. 韩…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5400 号

责任编辑 卫 葵 封面设计 乐嘉敏 责任印制 潘文瑞

书 名 新编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韩灵丽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021—62587650 021—6255153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排 版 南京理工排版校对公司

印 刷 浙江省煤田地质局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次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7 印 次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0 000 定 价 22.0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1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本质特征
1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3	第二章 公司法
33	第一节 概述
3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9	第四节 公司债券
62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和解散
67	第七节 法律责任
73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73	第一节 概述
77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解散和清算
83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88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91	第四章 股份合作企业法
91	第一节 概述
95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97	第三节 股份合作章程
100	第四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03	第六节 集体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110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0	第一节 概述
11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29	第五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3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33	第一节 概述
136	第二节 破产程序
145	第三节 破产实体问题的处理
153	第四节 和解整顿
15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59	第七章 税法
159	第一节 概述
162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172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
179	第八章 银行法
179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186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03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210	第九章 保险法
210	第一节 概述
215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29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33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238	第五节 保险索赔与理赔
244	第十章 证券法
244	第一节 概述
251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57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66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69	第五节 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274	第六节 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277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80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
280	第一节 概述
284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286	第三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制度与国际服务贸易制度
290	第四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
298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30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04	第十二章 合同法

304	第一节	概述
30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21	第三节	合同的生效
325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28	第五节	合同的终止
333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
33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344	第十三章	专利法
344	第一节	概述
346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352	第三节	专利权的授予条件
354	第四节	专利权的申请和审批
358	第五节	专利的期限、终止、无效和专利侵权 诉讼
362	第六节	专利制度国际化的发展
368	第十四章	商标法
368	第一节	概述
370	第二节	商标注册
378	第三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83	第十五章	票据法
383	第一节	概述
399	第二节	汇票
415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421	第四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及相关国际票据 法介绍

42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27	第十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427	第一节	概述
43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45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执法机关
45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457	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法
457	第一节	概述
459	第二节	产品质量义务
462	第三节	法律责任
469	第十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69	第一节	概述
47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47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48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486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
486	第一节	概述
494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
496	第三节	仲裁程序
500	第四节	法院对仲裁的协助和监督
506	第五节	涉外仲裁制度
509	第二十章	经济诉讼
509	第一节	概述

6 目 录

522 | 第二节 经济诉讼的程序

533 | 后记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和本质特征

一、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和涵义

(一)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

“经济法”一词,是18世纪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名著《自然法典》(1775年)中首先提出的。此后,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的蒲鲁东在其《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出并使用了“经济法”。蒲鲁东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因为公法和私法都难以实现社会“普遍和解”的目标,一个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另一个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这一提法在原有的基础上大大地前进了一步,已经触及了经济法的一些本质属性。

20世纪以后,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德国法学家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干预经济的法规,如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这些法规突破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自由放任原则,既不同于民法所树立的强调法律主体自主自愿的特色,也不同于传统行政法,而是着重在于影响和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开始这种法律现象与战争有关,被称为“战时经济统制法”,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

发展变化,在战争结束后,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不仅没有减少,而且进一步向纵深发展,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法律学科逐步形成。此后,经济法在许多国家逐渐成为法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领域。很多国家制定大量的经济法规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如日本、德国等。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制定了大量经济法规,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律规范体系。

(二) 经济法概念的涵义和本质特征

在法学界,比较典型的经济法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学科经济法论,即否定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观点。

(2) 经济管理与协作关系论,即认为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这种观点在经济立法实践和经济法学科研究中产生过巨大影响。

(3) 市场经济管理论,即认为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依公共权力对市场经济进行管理所产生的管理关系,以维护市场公正自由的竞争秩序。

很显然,关于经济法概念的界定,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应该是经济法概念的界定应有助于经济法理论在科学基础上向更高层次发展,有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既要充分借鉴世界各国的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又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充分体现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因此,界定经济法概念的总的出发点是必须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反映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经济法的共同特征。

基于上述原则,对经济法的概念界定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前所述,在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秩序中,民法主要依照市场主体的自律来发挥作用,即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法律原则,在市场经济中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但每个市场主体都有其自身的经济利益,当他们彼此间发生利益冲突的时候,或者他

们的利益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时候,在市场竞争中就会出现违反民法原则的现象,以致扰乱公正自由的市场竞争秩序、危害社会整体利益和国家利益。因此单靠民法自律性调整难以达到法律的规范目的,必须建立一种“他律”作为经济调节机制,规范和约束违背民法原则的违法行为,并进而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市场主体以及政府行为,使之都能以社会整体利益为目标,共同促进市场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这种他律性机制的法律形式就是经济法。因此经济法就其本质属性而言,是国家调节社会经济的法律,是“国家之手”,是经济有效运作的法律保障。所以我国经济法的范围包含了3个方面:对违背民法原则、损害公正自由的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的防治;以规范为核心的市场管理和中小企业的保护;从宏观上对市场经济的调控和监督等。具体来说包括:

(1) 市场经济主体法,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市场的资格、活动、原则、组织形式、内外关系等,包括公司法、企业法(包括国有、集体企业)、合伙企业法、破产法,使市场经济主体都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

(2) 市场管理法,为了规范市场管理秩序,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市场管理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广告法、合同法、担保法、对外贸易法、房地产管理法等。

(3) 金融管理法,金融市场是市场经济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对金融市场的管理,避免金融风险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必须完善金融立法。这些法律、法规有银行法、金融法、票据法、证券法以及外汇管理和债券管理等法律。

(4) 财税法,财政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所进行的分配和再分配。它是保障国家机构正常运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预算法、征管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等。此外在财务会计制度方面还制定了会计法、

注册会计师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

(5) 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是一种重要的财产权利,保护知识产权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科技进步和公平竞争必不可少的法律措施。我国已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

(6) 涉外经济法,为促进对外开放,加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我国已制定了对外贸易法、外商投资企业法、海关法等。

此外,还有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至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要求的经济法的框架体系已基本建立。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和种类

各部门法都调整某一特定的社会关系,经济法也不例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它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具有特殊的质的规定性,它既不同于民法的调整对象,也不同于行政法的调整对象。一方面这种社会关系具有经济内容,而并非纯粹是发生在民间、与国家的经济协调无关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相反这种社会关系从根本上说是发生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之中,国家作为管理者,处于主导地位,而经济主体作为被管理者处于从属地位,其实质是经济主体的个人意志必须服从国家意志。这与民法所调整的充分尊重经济主体自主自愿的平等经济关系不同。另一方面,这种社会关系也不是一般的行政管理关系,包括某些具有经济内容的国家行政管理关系,它是国家行使经济管理职能的产物,其目的是为了组织、规范、协调国民经济的发展。而行政关系是国家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产物,如救灾物资的自上而下的调拨关系,虽具有经济内容,但它只是为了实现某种行政职能,属于行政法调整的一般行政管理关系。由于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传统的法律部门不适合

调整,而必须由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即经济法来调整。经济法是都有其自身特定调整对象的独立法律部门,这一特定的调整对象即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特定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1.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即是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在实施组织管理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任何国家都承担着一定的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在我国,随着“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落实,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政企职责不分、国家的国有资产所有权与企业的经营权界限模糊、政府的经济管理权与行政管理权不作明确划分的状况已得到改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经济主体地位已经初步确立,但是为了实现国家宏观经济战略目标,确保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仍然承担着组织、管理、协调经济的职能。因为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而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等都是“无形之手”——市场调节所不能解决的,需要借助于“国家之手”加以宏观调控。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主要包括:①综合经济管理关系;②职能经济管理关系;③行业经济管理关系;④经济监督关系。

2. 经济协调关系

经济协调关系主要有市场管理关系、经济竞争关系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关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而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要求从根本上打破条块分割、地区封锁、行业垄断,确保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但竞争与垄断、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是相伴而產生的“孪生兄妹”,而市场调节本身不能克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所带来的危害。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產生,不仅制

约和削弱了市场功能的发挥,而且妨碍资源的优化配置,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这就需要国家对此加以干预,加强市场管理。

经济协调关系主要包括:①市场管理关系。②经济竞争关系即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关系。③经济联合关系。这是各种经济组织体在联合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尤其是根据国家总体规划和长远部署而组织设立全国性的公司、企业以及跨地区、跨部门组织联合体时发生的经济关系;④经济协作关系。从严格意义上说经济协作关系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但它不同于民法所调整的民间的一般的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因为它涉及经济全局和社会整体利益,客观上需要国家协调,所以应当由经济法加以调整。

3.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市场主体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最活跃的因素,需要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内部管理加以规范和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在确定企业的法定组织形式、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以及在企业内部管理方面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如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和内部机构的设置、企业会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所发生的关系。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主要包括:①企业内部领导机构与各内部组织、分支机构、职工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②企业内部领导机构之间、各内部组织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二) 经济法调整对象与民法调整对象的区别

法是以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的一种行为规范,任何法律部门均不例外,它们分别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法调整着不同的社会关系,从而达到规范人们行为的目的。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法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公民与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与民法虽然都调整经济关系(财

产关系也是经济关系),而且民法作为调整商品经济的基本法,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有重大影响,两者的一些概念、原则、制度、手段都可以通用,但是经济法与民法是两个不同的部门法,两者在调整对象、调整的原则、调整方法及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等方面均有很大的区别。

(1)从调整对象来看,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则调整国家在协调和规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外部经济关系和内部经济关系,即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调关系和企业组织内部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民法所特有的调整对象,而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组织内部关系则是经济法特有的调整对象。虽然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协调关系似乎存在交叉、重合,但是实质上二者互有分工。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协调关系与国家的经济管理密切相关,这一类横向经济关系涉及国家的全局利益和整体部署,而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则由于发生在生活消费领域,一般与国家的协调与规范无关。

(2)从调整的原则来看,民法是以个体权利为本位的,主要是在微观经济领域内,保护社会个体(公民和企业)的权益;经济法是以社会责任为本位的,主要是在宏观经济领域内理顺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间的责权利关系以及基于全局利益需要协调社会个体间的经济关系,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因而民法强调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而经济法的基本调整原则是维护社会经济总体效益,兼顾各方经济利益,带有明显的强制性和国家意志性。

(3)从调整方法来看,调整对象的种类和性质决定了法的调整方法。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事关系的平等性决定了民法调整方法的任意性,但民法是法,仍然未脱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范畴,民法的调整方法以任意性为主,也辅之于一定的强制性,民法的强制性主要体现为规定民事

责任和采取损害赔偿的民事制裁方法。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规范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经济关系,这种国家的调节性和规范性决定了经济法调整方法的强制性。在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中,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即是命令与服从的关系,为了保障国家宏观调控职能的充分发挥,针对这种经济关系,经济法采取了禁止、命令等强制性规范方式;然而国家所调节的经济关系毕竟是商品经济关系,需要遵循平等互利的客观规律,为了引导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促使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针对发生在商品经济领域的经济协调关系,经济法又采取了任意性规范方式;不仅如此,对国家鼓励的经济行为,经济法还规定了相应的奖励措施,以加强鼓励和提倡的效果。制裁与奖励相结合是经济法调整方法最具特色之处。

(4) 从法律关系的主体来看,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是公民、法人与合伙,而经济法主体范围更为广泛,除传统的法人、合伙之外,还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内部组织以及一定条件下的公民,如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中的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企业承包、租赁关系中的内部承包人、承租人,个人所得税法律关系中的公民纳税人。

(二) 经济法调整对象与行政法调整对象的区别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性,是经济法能否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重要标志,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仅有别于民法,也不同于行政法。经济法在调整对象上与行政法的区别主要表现为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和国家行政管理关系的不同。如前所述,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为规范和协调经济运行而发生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而行政法调整的则是一般的行政管理关系。两者是性质、内容不同的管理关系,在国家行政管理关系中,行政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实现,为了维护社会治安和政治秩序;而在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中,经济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优化经济结构和协调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稳定和健康地发展。通过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